

由「短篇事例」論先秦漢初的論說與敘史 ——以「晉滅虞虢」為例

蔡瑩瑩*

摘 要

本文討論古典散文中的一種基礎論說／敘史素材「短篇事例」(anecdote)，透過「晉滅虞虢」為例，分析先秦漢初傳世與出土文獻對同一事例的不同運用與特色，嘗試論述「短篇事例」的修辭效用與體裁特質，嘗試藉此重新體察、反思諸子論辯與敘史散文之分野，以及「記言」、「記事」二種傳統史體之意義。

本文〈一〉首先說明中、西學界對於短篇事例的不同研究傾向。〈二〉以諸子、策士論說為主，討論短篇事例的修辭效用，指出其內容簡要而釋義多端，其篇幅、人物、情節均可視論說需要而延展或濃縮，甚至可並列數個不同的短篇事例而發揮彼此對比、加乘、互補，甚至互相駁難的效果。〈三〉則以《左傳》、《國語》為主，探討短篇事例在不同類型的歷史敘事——「記言」、「記事」二體中的表現，分析短篇事例如何經過擴充、剪裁等編排，融入更宏大的歷史敘事架構之中。

關鍵詞：短篇事例、敘事、論說、修辭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On the Argumentation and Narrative of Chinese Classical Prose in Pre-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Via “Anecdote”

Tsai, Ying-Ying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Jin conquered the Yu and Guo” with the basic narrative theory of Chinese classical prose “anecdote”. By analyzing the following features in Chinese classical prose, including different 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ame case in the Pre-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rhetoric utility and genre characteristic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cholars’ arguments and historical prose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wo traditional historical systems in “narrative” and “chronicles”. First, this essay explains the different research tendencies towards the anecdote i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scholarship. Second, based on anecdotes in Pre-Qin scholar’s texts, it points out that it reflects the rhetorical function of the anecdote on/off the brevity, flexibility of its form, and the ambiguity, adaptability of its interpretation. Third, by exploring the different types of historical narration of the anecdote in *ZuoZhuan* and *Guoyu*, it represented two systems of “narrative” and “chronicles” and analyze how does anecdote be expanded and tailored into a great historical narrative framework.

Keywords: Anecdotes, Narrative, Argumentation, Rhetoric

由「短篇事例」論先秦漢初的論說與敘史 ——以「晉滅虞虢」為例

蔡瑩瑩

一、前言

本文討論先秦散文中一種基礎文類「短篇事例」(anecdote)，分析其修辭效用與體裁特質。以下先簡述中、西學界對先秦短篇事例的相關研究概況。

(一) 中、西學界的「短篇事例」研究概況

「短篇事例」為筆者對應英文 anecdote(s)的翻譯，意為簡短、獨立成篇的敘事短文。將「短篇事例」應用於先秦散文的研究，可說由西方學界發其端，茲先簡介西方學界對「短篇事例／anecdote」的定義與研究，再概述中文學界相關研究概況。

首先，就字源言，anecdotes 源自古希臘文 ἀνέκδοτα，意為「未出版的」、「未公開的」，原指某些知名人物的醜聞，故而不能在當事人或作者生前出版或公開。文藝復興時期，該字逐漸擺落「醜聞」惡名，而指向具有娛樂、休閒效果的趣聞、軼事，這也成為今日 anecdote 的英文定義。其次，就體裁言，anecdote 的特色是簡短、獨立成篇，通常為三段式結構：簡要的時空與人物背景、事件過程敘述、機智幽默或發人深省的警句結尾。就內容言，西方的 anecdote 通常具備一定的現實基礎，但歷史事實並非其追求或核心目標，故事性／娛樂性才是重點。正因如此，anecdote 雖能為人物或事件增色，卻往往僅作為更大架構（或更「官方」）的歷史敘事之附庸。¹

¹ 以上字源研究與詮釋，筆者參考並綜合轉述自 Lionel Gossman, "Anecdote and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42:2 (May. 2003), pp. 143-168. David Schaberg,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Andrew Feldherr and Grant Hardy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ume I: Beginnings*

或許因為西方學界較早關注 anecdote 與歷史敘事的關係，不少研究早期中國歷史敘事作品如《左傳》、《國語》、《史記》的漢學家，很快注意到其中存在大量短篇事例並指出其重要性。史嘉柏在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² 中以 “The Anecdotal History” 專章討論短篇事例在《左傳》、《國語》中的敘事效用與形式；並論及其具有表演性、口語傳播等特質，以及在諸子談辯中的廣泛應用。“Narrative and Recompense” 章則進一步指出《左傳》、《國語》對短篇事例的大量運用，往往將數個彼此相關的短篇事例串聯成更宏大的敘事單位，成為「系列」，具體分為 “proleptic anecdotes”、“amplifying anecdotes” 與 “culmination” 三種類型，說明短篇事例如何參與並構成長篇的歷史敘事。李惠儀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則特別強調《左傳》內容的多樣性與「層次」(layers)，指出儘管環繞同一事件，也可能有數則立場、來源互異的短篇事例而均為《左傳》所吸收，並盡可能在敘事中達到調和。³ 其後 Kai Vogelsang (馮凱)⁴、Paul van Els (葉波)⁵、Yuri Pines (尤瑞)⁶ 等學者也相繼有專文針對先秦子、史文獻運用短篇事例的修辭、敘事與經典詮釋等特色與效用進行討論。

to AD 6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394-414. Paul van Els and Sarah A. Queen,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in Paul van Els and Sarah A. Queen ed.,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7), pp. 1-37.

² David Schaberg,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³ Wai-ye Li,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⁴ Kai Vogelsang, “From Anecdote to History: Observation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Zuozhuan,” *Oriens Extremus* 50 (2011), pp. 99-124. 該文析論《左傳》「追述型態」的短篇事例。

⁵ Paul van Els, “Tilting Vessels and Collapsing Walls – On the Rhetorical Function of Anecdotes in Early Chinese Texts,”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34 (2012), pp.141-166. 該文以《韓詩外傳》、《淮南子》為考察對象。另“Old Stories No Longer Told: The End of the Anecdotes Tradition of Early China” (收入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pp. 331-356) 則綜述短篇事例從先秦到兩漢之際的演變史。

⁶ [以] 尤瑞 (Yuri Pines): 〈從《繫年》虛詞的用法論其文本的可靠性——兼初探《繫年》原始資料的來源〉, 收入李守奎主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上海: 中西書局, 2016), 頁 215-233; Yuri Pines, “History without Anecdotes: Between Zuozhuan and the Xinian Manuscript,” i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pp. 263-300.

此一研究方向，也體現在西方學界對於中國文學史與歷史書寫的論述。孫康宜、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第一章〈早期中國文學：開端至西漢〉由柯馬丁執筆，特別指出《左傳》敘事「存在不同的軼事傳統」：

《左傳》敘事的建構性與拼湊性，在很多嵌入的說教段落、典型場景的簡短片段中表現得特別明顯；這些簡短的段落，在最終被植入《左傳》的語境之前一定曾獨立存在過。這些簡短段落或許代表了更早時期的軼事體風格。⁷

該書可能是第一次提出早期中國文學「軼事體」——亦即「短篇事例」——的文學史論著。另外，牛津大學出版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之早期中國「歷史與哲學」章，由史嘉柏執筆，開篇即提出短篇事例是春秋戰國時期「歷史敘事的基礎形式」，並分析了短篇事例對於歷史敘事、哲學思辨的重要性。⁸在這些研究積累下，「軼事體」作為早期中國「史學作品的主流」⁹，幾乎已成為西方漢學研究早期中國散文的共識。

隨著此一研究逐漸擴大，其應用領域亦開始觸及傳統歷史敘事之外。史嘉柏與 Jack W. Chen（陳威）共同主編的 *Idle Talk: Gossip and Anecdote in Traditional China* 一書，收錄論文涵蓋先秦至清代的文學與史學領域，旨在討論「流言與軼事」如何形塑傳統中國的文學創作與歷史書寫。其〈引言〉對各種遺聞、軼事在歷代中國文學、史學文本的運用與影響，有相當完整的鳥瞰。¹⁰葉波與 Sarah A. Queen（桂思卓）主編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亦為專門探討先秦短篇事例的論文集，其書名已揭示短篇事例橫跨歷史與哲學領域的特性；緒論“Anecdotes in Early China”指出早期中國短篇事例所不同於西方傳統定義的特色：

⁷ 〔美〕孫康宜、宇文所安（Owen, Stephen）主編，劉倩等譯：《劍橋中國文學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頁 80。

⁸ David Schaberg,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ume I: Beginnings to AD 600*, pp. 394-414.

⁹ 〔以〕尤銳：〈從《繫年》虛詞的用法論其文本的可靠性——兼初探《繫年》原始資料的來源〉開篇即指出此點。

¹⁰ Jack W. Chen and David Schaberg ed., *Idle Talk: Gossip and Anecdote in Traditional China* (Berkeley: Global, Area, and International Arch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pp. 1-15.

人物方面，雖略以現實中著名人物為主，但也可以是無名小卒、甚至虛構人物或動物。應用方面，一方面能運用於嚴肅的經典詮釋，也可被視為「正史」的一部分；另方面也能應用於各類論說談辯，而導致同一事例因應不同論說目的或哲學思想而被加以改造，導致形成多種版本。篇幅與體製方面，則可以極度簡化，在後世形成近乎「諺語」或「成語」的語言形式。¹¹另外該書收錄數篇論文都涉及出土文獻的短篇事例研究，亦為值得重視的新方向。

相對而言，兩岸三地中文學界專門針對短篇事例的研究較少，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既有的中國文學史、散文史著作，都傾向呼應傳統知識體系進行分類。以「中國文學史」著作為例，論及先秦散文時，通常呼應《漢志》、《隋志》以降的六部／四部分類，分為「敘史／歷史」與「哲理／諸子」。¹²「歷史」方面，又分為側重「記事」如《左傳》，傾向「記言」如《國語》。這實際上亦是呼應〈六藝略〉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¹³的論述。在此脈絡下，歷史散文與諸子散文雖皆有徵引短篇事例的現象，卻在討論記言、記事、思想、風格差異的眾多議題中相對受到忽略。

若將上述中、西方研究稍加比較，我們可說兩岸三地學者所著「中國文學史／散文史」屬宏觀視野，重視的是先秦整體文學／散文體系的建構，以及作家、作品關係的論述；而西方漢學家對於短篇事例的分析，則可謂一種微觀的考察，其問題的出發點是關於「《左傳》（或其他歷史文獻）是如何構成的」，從而進行一種解構式的析論。兩者並無高下之分，只是取徑不同。並且，西方學者重視的「軼事／短篇事例」，實際上也早為中國學者所注意，如胡適〈說「史」〉曾談及春秋戰國時期「新起的歷史故事」，內容包含「晉國獻公的幾個兒子的大故事……鄭國有鄭莊公的故事，

¹¹ Paul van Els and Sarah A. Queen,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i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pp. 7-24.

¹² 各類綜論性質的「中國文學史」與「文體研究」著作均可見此種分類方式，如葉慶炳：《中國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分論「史傳散文」與「諸子散文」；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2000）則分為「歷史散文」與「哲理散文」。此其大較者，餘不繁舉。

¹³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卷30，頁18。

有子產的故事……晉國有叔向的故事」等「講史的平話小說」¹⁴，暫不論此說是否恰當，其所謂「講史平話」，實可對應「軼事／短篇事例」。

而在大量出土文獻問世後，我們可以發現其中有很多篇章正屬「短篇事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綜合傳世、出土文獻之概況，將簡帛古書分為六藝、史書、諸子等六類；其中「史書」再分為書、春秋、世譜、事語四項。「事語」一項，又稱為「故事／掌故類的史書」：

「語」以「事」為主，是掌故類的史書（也叫事語）……從出土發現看，「語」的重要性更大。因為這種史書，它的「故事性」勝於「紀錄性」，是一種「再回憶」和「再創造」。¹⁵

所謂「再回憶」和「再創造」，指的是此類「事語」在諸子百家間的流傳：

諸子百家引用的故事傳說。……帶有追憶的性質，最後由文化菁英，用書面語再創造……我們說的故事類的史書，其實是一種貌似口語，但實為文學創造的史書。¹⁶

「事語／故事類的史書」，實際上就是西方學者所謂的 anecdote。李零也指出此類「事語」是「古代史書中數量最大也最活躍的一種」。¹⁷然此一名稱可能因易與《春秋事語》混淆，學界並未普遍採用，而有不少研究者將同樣的篇章稱為「語類文獻」。¹⁸

另外，在《左傳》、《國語》研究領域，針對個別史事的討論，也幾乎不可能不觸及短篇事例，如李隆獻針對「三郤之亡」事件比較傳世、出土文獻之敘事，旨在探究同一史事在不同文獻中的敘事差異，其中運用篇章如上博簡〈姑成家父〉，即以

¹⁴ 胡適：〈說「史」〉，《大陸雜誌》17：11（1958.12），頁1-2，收入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1-6。

¹⁵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頁218-219。

¹⁶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頁288。

¹⁷ 參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頁288-301。具體而言，李零歸類為「事語」的出土文獻有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上博簡有關楚、晉、齊故事如〈昭王毀室〉、〈姑成家父〉、〈競公瘡〉諸篇。

¹⁸ 可參陳偉：《〈王子木蹠城父〉初讀》，《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280-286。趙苑夙：《上博簡楚王「語」類文獻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

短篇事例的型態呈現。¹⁹不過這類研究，首重析辨每一文本的立場／史觀與性質，如何導致敘事與詮釋的差異，而仍較少獨立討論短篇事例本身所具有的體裁特質或修辭功能。

短篇事例涉及的文體與歷史編纂議題亦有學者論及，不過較為間接。王和〈《左傳》材料來源考〉將《左傳》的材料來源分為「各國史官的私人記事筆記」與「流行於戰國前期的、關於春秋史事的各種傳聞傳說」兩大類，其中「傳聞傳說」約等於本文討論的「短篇事例」：

左氏在編著此書的時候，收集選用了這些傳聞傳說，把它們與取自春秋時期的史官筆記的材料摻雜在一起，構成一部內容豐富的史事彙編。這類取自戰國時代傳聞傳說的材料，在《左傳》中佔有重要篇幅，構成眾多完整的故事。²⁰

王氏提及《左傳》作者對這些材料的整合與編輯，確實值得重視。只不過他特別強調此類材料出於戰國，並將焦點放在其文字風格、思想與春秋時代不符之處；並未詳論所謂「傳聞傳說」具有什麼特徵。另外，王氏並未區分「言」與「事」，然在其所舉多數「傳聞傳說」中，都包含篇幅極長的言論，則其所謂「傳聞傳說」是否兼包「言、事」，亦待細加區辨。

張岩〈春秋戰國文體源流考略——兼談《國語》《左傳》的史料來源和成書情況〉則認為多數先秦文獻具有共通的、淵源於西周官學教育的「典型文體」，屬於「教材類短文」。張氏所謂「典型文體」以「語」為主，分為「譏語、勸諫、贊語、問答」四類。²¹此一研究主題雖與本文不盡相同，但其切入點卻值得參考：其考慮「典型文體」的存在，與上述王和相似，都著力於探究構成先秦敘史文獻的基礎材料。

（二）譯名解釋與研究架構

如上所見，學界對於早期中國短篇事例的研究，正屬方興未艾，此一主題也確

¹⁹ 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243-295。

²⁰ 王和：〈《左傳》材料來源考〉，《中國史研究》2（1993.5），頁 16-25。

²¹ 張岩：〈春秋戰國文體源流考略——兼談《國語》《左傳》的史料來源和成書情況〉，《從部落文明到禮樂制度》（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頁 406-440。

實頗具潛能。綜觀中、西學界相關研究，筆者認為借用「短篇事例」的概念，一方面確能較好地理解現今出土文獻中數量相當可觀的各種「語類文獻」（或所謂「事語」），提供跨越子、史分野的視角；另一方面，短篇事例也提供了我們不同的角度，重新體察、思索傳統固有的史體分類與意義。以下先就筆者對此單詞的翻譯稍加說明，再概述研究論題與架構。

首先，關於 anecdote 的翻譯，學界似尚未有正式研議，一般譯為「軼事」。本文不採此常見翻譯，是因「軼事」易使人聯想到較趣味、休閒、非正式的故事，西方的 anecdote 固然有此面向，但傳統中國文獻徵引短篇事例，往往更傾向嚴肅的一面，不但能夠被納入「正史」，甚至能夠作為解經的手段，遠非尋求消遣娛樂而已。實際上，古典文獻中能夠對應 anecdote 的詞彙不少，如上述張岩、李零稱「語」、「事語」可對應之；《韓非子·儲說》之「說」、《漢志》之謂「街談巷議」的「小說」亦可呼應²²；甚至具有虛構性質的《莊子》「寓言」也有西方學者認為可屬於 anecdote。²³上述詞彙，比起「短篇事例」或許更能呼應傳統；然而，正因語言有其歧異性與積累性，當我們談及「語」、「說」、「小說」、「寓言」時，不免出現對這些詞彙認識有所落差的現象，而這些詞彙也各自在後世延伸出不同的創作傳統，這同樣影響我們對 anecdote 的認識。舉例而言，「說」在《韓非子·儲說》確實指獨立、短篇的敘事單元，但在其它文獻則可指「勸說」、「游說」的議論文辭；若將 anecdote 定名為「說」，勢必也要重新定義其內容，選擇其他具有長遠歷史的詞彙亦然，故筆者重新翻譯為「短篇事例」的理由絕非追求新奇，僅希望使用較為中性的詞彙，避免過多的重新定義。就此翻譯言，「短篇」指其基本結構：篇幅相對簡短，以一個獨立事件為單位，可單篇流傳，也可多篇串聯。「事例」則考量其應用方式：既表現為相對獨立，首尾

²² 陳洪：《中國早期小說生成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19）綜合傳世、出土材料，對唐以前的早期文言小說進行生成史的考察，其將先秦漢初「語類文體」、歷史敘事文、以及《韓非子》、《晏子春秋》等子書的「譬論」視為早期小說的根源，與本文所論「短篇事例」亦有會通之處，同時也再度呈現了短篇事例跨越子史分野的特性。

²³ Paul van Els,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Early Chinese anecdotes occasionally portray fictional entities, such as the talking animals, trees, skulls, and personified abstractions made famous in the *Zhuangzi*." p. 8.

俱全的「故事」，然此「故事」卻也可能僅作為談辯論說的「舉例」，而未必是論述的主旨或焦點，故以「事例」稱呼之。

關於短篇事例，尚有幾個相關名詞須加分辨：上文（一）提及葉波指出傳統中國短篇事例能夠簡化為「諺語」或「成語」²⁴，對此筆者僅能部分同意：就短篇事例對「後世」的影響力來說，今日確實有許多成語淵源於古代中國的故事。但若限定在本文討論的先秦漢初，則所謂的諺語另有所指，通常以「諺／語曰」、「臣聞」等型態呈現，與短篇事例有別，不宜混同²⁵；至於「成語」，則各文獻對同一事例的簡省方式常常不一，尚未固定為四字句的短語型態，也不適用於本文討論範圍。當然，各類文獻中確實有將短篇事例精簡為一、二句話，或提出「關鍵人物／主角」概括其事的現象，此應可稱為「典故」；而必須說明的是，各文獻將短篇故事簡化為典故，通常仍是在某一篇章對該事例有過詳細的敘述，而於他處才以精簡型態呈現（如下文〈二〉的《韓非子》或《呂氏春秋》），同時也尚未發展出後世詩文創作講究藏詞、轉義、暗用等繁複多樣的用典修辭格。²⁶如上所述，筆者認為先秦漢初的短篇事例與「諺語」、「成語」或「典故」雖可能指涉或淵源於同一故事，但仍有體裁與發展順序上的不同：「典故」是某些知名短篇事例的延伸、轉化表現，與其關係最為接近；先秦的「諺語」與短篇事例則在言說方式上即有顯著區別；至於「成語」，則恐怕要涉及漢代以後的文學議題，限於篇幅、主題，只能留待日後再論。當然，短篇事例

²⁴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Many anecdotes.....achieved an almost proverbial status, and even today, numerous Chinese sayings typically consisting of four graphs each.....function as a shorthand for anecdotes from early china, which truly bespeak their lasting popularity." p. 10.

²⁵ 舉例言，僖五年《左傳》載宮之奇諫虞公稱：「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卷12，頁22），乃引用「諺語」，但此諺語在先秦時期並不能代表或專門指涉「晉滅虞虢」一事，而也被運用在其他事件或論說，如《墨子·非攻中》：「韓、魏亦相從而謀曰：『古者有語，脣亡則齒寒』」、《韓非子·十過》：「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脣亡齒寒』」，其事皆與「晉滅虞虢」無涉。（分參清·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頁128；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2），頁179）。換言之，我們今日說起「脣亡齒寒」會聯想到「晉滅虞虢」，乃是此一故事在後世廣泛流傳所造成的影響，而並非在當時就已形成此種認識。

²⁶ 相關研究可參羅積勇：《用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以各種簡化的型態應用在論辯之中，確實是值得探究的現象，下文也會針對此一語言藝術的表現進行討論。

其次，關於短篇事例的特質，以及其涉及的「子／史」、「記言／記事」議題，本文擬就以下兩個議題切入，各以專節討論：

第一、嚴格來說，短篇事例不能稱為獨立的「文體」²⁷，西方學界對此同樣未有定論²⁸，上文概述其特徵有所謂「三段式結構」，也主要就其體裁而言。同時，下文也將指出先秦短篇事例運用方式極其多變，使其更難定義，卻同時更具特色。筆者以為，欲定義「體」，當從其「用」省察，是故實際分析短篇事例在各種文獻中發揮的不同效用與變化，至少能使我們對先秦散文豐富多樣的「體裁」或「文類」，有更深入、細緻的體會。故本文之〈二〉將先從諸子散文中對短篇事例的應用切入，探析其修辭功效與體裁特色。

第二、由上可見，西方學者重視短篇事例有其學術淵源；臺灣與中國學界既有的分類論述也同樣有長遠的傳統。然而較為可惜的是，雙方似乎尚未嘗試就此二種不同的論述系統進行溝通。並且，如上文提及的「事語」之說，可以發現學者對某些出土文獻的性質，究屬「記事」或「言語」，頗有難以決斷之處。筆者認為，中、西雙方對於歷史敘事文的不同研究視角，絕非不可調和；相反的，透過考察短篇事例的實際運用，或許可以更好地理解「言」與「事」的本質與意義。故本文之〈三〉

²⁷ 「文體」定義，本文根據中國古典文學批評——即以《文心雕龍》為主的文體觀念。此議以徐復觀、龔鵬程、顏崑陽三位學者針對「文心雕龍的文體論」的往復討論最為精詳、深刻，礙於篇幅無法一一述評，茲以顏崑陽〈論文心雕龍的「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為代表。見氏著：《六朝文學觀念叢論》（臺北：正中書局，1993），頁94-187。顏氏總括「文體」的定義為「主觀材料、客觀材料與體製、修辭，經體要的有機統合後，乃整體表現為作品的體貌，然後觀察諸多作品體貌，歸納形成具有普遍規範性的體式」（頁149）。然以先秦文學／文本的狀況言，最大的問題是多數作品不能明確界定一具有個性體的「作者」，且作品的歷時發展與文本層次相當複雜。可參余嘉錫：《古書通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3）。故本文以下針對短篇事例的討論，不免偏重其客觀的外在結構形式，即體裁（或稱體製）的表現。本文所稱「文體」、「體裁」定義如上述，如引用他人學術著作用詞，則不在此限。

²⁸ 相關討論可參考 Lionel Gossman: "Anecdote and History"。另外葉波與桂思卓在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一文中則指出短篇事例的體裁（form）或文體（genre）雖尚有爭議，但其顯然在歷史類與哲學類文獻中都具有重要的功能，見該書頁16-24。

將分別考察「記言、記事」的代表作品：《國語》、《左傳》對短篇事例的運用方式，期能提供一個不同視角的觀察。

本文將以著名短篇事例「晉滅虞虢」為個案考察，聚焦討論其修辭效用與體裁特質，乃至與「記言」、「記事」的結合。選擇「晉滅虞虢」原因有二：一、此乃最著名且具代表性的事例之一，史嘉柏在“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中即以此例說明早期中國短篇事例的特質。²⁹二、在先秦漢初各種傳世、出土文獻中，「晉滅虞虢」至少被提及了三十餘次（參附表），擁有大量、不同版本可供相互參照、比較，並且至今仍廣為人知，這便於下文直接進行析論。

二、短篇事例在諸子、策士論說中的應用

「晉滅虞虢」乃晉國透過「假道於虞」之策，漸次侵奪虢、虞的故事。本文搜羅先秦、漢初各種「晉滅虞虢」版本³⁰，彙整為簡單的比較表附於文末，下文述及統計數量，即據此表。

（一）論辯與修辭：短篇事例的論說效用與特色

短篇事例廣泛應用於論說談辯，乃因其能生動並有效率的說明道理。如《韓非子·十過》以「晉滅虞虢」說明貪圖小利之禍：

奚謂顧小利？

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

²⁹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ume I: Beginnings to AD 600*, pp. 394-414. 該文先提出《淮南子》所敘「晉滅虞虢」事，並簡要援引《左傳》、《荀子》、《說苑》的故事版本加以比較、討論。然由於該文屬通論性質且篇幅有限，對各種不同文獻如何運用此一事例，其差異與特色如何，都還可再補充。

³⁰ 主要包含：《左傳》、《國語》、《孟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戰國策》、《淮南子》以及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等。因應討論主題，徵引文獻暫不依時代先後，望讀者諒察之。

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竇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廄而著之外廄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克〉之，還反處三年，興兵伐虞，又剋之。荀息牽馬操璧而報獻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

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³¹

此處以荀息勸說晉獻勿吝惜寶、馬，當以國家為重，對比虞公貪圖小利乃至殘害國家大利，既避免枯燥的說教，又透過歷史實例取信聽者，使其印象深刻。〈喻老〉³²、《呂氏春秋·慎大覽·權勳》³³亦皆引此事說明、驗證類似概念。

然而，同一短篇事例，也可說明不同道理。《韓非子·喻老》又一次引用「晉滅虞虢」曰：

晉獻公將欲襲虞，遺之以璧馬；知伯將襲仇由，遺之以廣車。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頁 394）

若說〈十過〉以「虞公之貪」為反證，討論「小利，大利之殘」，此處則以「晉獻之謀」為正面例證，說明「將欲取之，必固與之」。類似詮釋亦見《淮南子·人間》。³⁴

〈喻老〉篇第三度引用「晉滅虞虢」則有較特殊的表現：

晉獻公以垂棘之璧假道於虞而伐虢，大夫宮之奇諫曰：「不可。晉亡而齒寒，

³¹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 167-169。又「荀息伐虢〈克〉之」，據《韓非子集釋》注 8 引俞樾、王先慎等補「克」字。為免煩瑣，以下引《韓非子》僅於文末括注頁碼。

³² 〈喻老〉：「虞君欲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不聽宮之奇，故邦亡身死。故曰：咎莫憚於欲得。」（頁 387）此處詮釋《老子》「咎莫憚於欲得」，但意義仍與上述「貪小利」相近。

³³ 見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872-874。其所敘與《韓非子》非常相似，茲不詳引。

³⁴ 漢·劉安撰，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1853。〈人間〉所敘較詳，而「與之而反取之」的意旨不變。

虞、虢相救，非相德也。今日晉滅虢，明日虞必隨之亡。」虞君不聽，受其璧而假之道。晉已取虢，還，反滅虞。

此二臣者皆爭於腠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則叔瞻、宮之奇亦虞、鄭之扁鵲也，而二君不聽，故鄭以破，虞以亡。

故曰：「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謀也。」（頁 399-400）

文中「叔瞻諫鄭君」與「晉滅虞虢」並列，發揮相同佐證效用；有趣的是，所謂「爭於腠理」、「亦虞、鄭之扁鵲」，必須回顧前一則論述：

扁鵲見蔡桓公，立有間，扁鵲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恐深。」桓侯曰：「寡人無。」……居十日，扁鵲望桓侯而還走。桓侯故使人問之，扁鵲曰：「疾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在骨髓，司命之所屬，無奈何也。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居五日，桓公體痛，使人索扁鵲，已逃秦矣，桓侯遂死。

故良醫之治病也，攻之於腠理，此皆爭之於小者也。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曰：聖人蚤從事焉。（頁 396-397）

扁鵲事例詮釋《老子》第六十三章：「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晉滅虞虢與叔瞻事例則詮釋第六十四章「未兆易謀」。此處以三則故事人物連類並舉，貫通兩章意旨。此種類比、疊加不同短篇事例的修辭手段看似簡單，效率卻不容小覷，試想若以一般說理的方式講述《老子》之言，已非簡單的任務，再加上還要將「天下大事，必作於細」與「未兆易謀」二種道理加以串講連繫，耗費的言詞也未必會少於徵引短篇事例。以短篇事例舉證論述，不但易於接受、理解，並且只要加上評論或提示，如「叔瞻、宮之奇亦虞、鄭之扁鵲」，讀者便能自行聯想、融會二章旨意，在論說效用上，堪稱事半功倍。

合併多則事例為說的現象，亦見《韓非子·難二》：

夫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美之大者也，非專君之力也，又非專臣之力也。昔者宮之奇在虞，僖負羈在曹，二臣之智，言中事，發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此有其臣而無其君者也。……昔者晉文公慕於齊女而亡歸，咎犯極諫，故使反晉國。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舅犯霸，而師曠曰「君之力也」又不然矣。凡五霸所以能成功名於天下者，必君臣俱有力焉。故曰：叔向、師曠

之對皆偏辭也。(頁 826)

數則事例的意義或相反、或相成：以宮之奇、僖負羈為例，或「有臣無君」，或「有君無臣」，說明臣必待君而有所發揮，不獨「臣之力」；又以「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舅犯霸」說明稱霸亦非獨「君之力」。

進一步言，在有限篇幅內連綴多個事例，代表每一事例都將極度簡省，或以一、二句話簡敘故事，或舉關鍵人物概括其事，使得短篇事例成為某種「典故」。如《韓非子》除〈十過〉有較完整的敘述外，他處徵引「晉滅虞虢」都相對精省。其他文獻也可見類似情形：

《荀子·堯問》：昔虞不用宮之奇而晉并之……不親賢用知，故身死國亡也。³⁵

《呂氏春秋·慎行論·求人》：先王之索賢人無不以也……虞用宮之奇、吳用伍子胥之言，此二國者，雖至於今存可也。³⁶

《淮南子》亦有數則：

〈精神〉：虞君利垂棘之璧而禽其身。

〈主術〉：虞君好寶，而晉獻以璧馬釣之。

〈繆稱〉：虞公見垂棘之璧，而不知虢禍之及己也。

〈說林〉：晉以垂棘之璧得虞、虢。³⁷

由上可見，「晉滅虞虢」原有的體裁／敘事結構幾已被消解，而用一句話、幾個主要人物就概括了整個故事，並且只凸顯了論說者想要強調的兩大主旨：「宮之奇之賢」與「虞公之貪」。《荀子》與《呂氏春秋》均以宮之奇為例呼籲君主任賢舉能。《淮南子》諸例，則或可理解為道家重要觀念——「無欲」，而虞公正是極佳的反面例證。

上述短篇事例簡化為「典故」的運用，我們可就其「意義」與「結構」稍作討論：在「意義」方面，短篇事例的「意義」或「教訓」的詮釋雖較開放，但仍不得無限制地衍生，上面多數文本還是環繞「虞公之貪／宮之奇之賢」等主題。葉波曾

³⁵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3。

³⁶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頁 1523-1524。

³⁷ 漢·劉安撰，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頁 791-792、980、1062、1747。

指出，當短篇事例無法「不言自明」地佐證所欲詮釋的道理時，作者就需要加上額外的論述來彌縫「事」與「義」間的理路³⁸，由上可見，其意義較鮮明者，既不須相關說解，也就更容易以簡化的形式呈現；而另有引申發揮者，如〈難二〉論君臣協力、〈喻老〉論禍起於未兆之時，都必另加說明，才能彌補「事」與「義」的落差。

在結構方面，短篇事例基本是「三段式結構」，但在上述精簡為「典故」的現象中，此一結構則幾乎消解。這很可能是中國短篇敘事最特殊的表現，筆者認為，就算敘事結構不全，這些「典故」仍發揮同樣的論說功能，讀者也不會產生理解上的困難，有二理由：首先，以上舉文獻言，多半有某篇仍詳敘其事，讀者不會無從追索；其次，短篇事例精簡為「典故」的現象在先秦漢初文獻中大量存在，不只「晉滅虞虢」，其他著名事例如堯舜、吳越故事亦相當多見，正說明了能夠被精簡的短篇事例，應為當時論說者與讀者的共同歷史記憶，故當讀者閱讀「虞君利垂棘之璧而禽其身」一語時，能夠自行領會、補完「晉滅虞虢」的故事梗概。

（二）引申與變化：情節、人物之延展與論說的關係

綜觀先秦漢初「晉滅虞虢」事例，有一現象值得注意：虞與虢的情節比例極度不均，各種文獻中，虞公與宮之奇的相關情節有二十餘則；相對的，虢國情節僅四則，就算勉強將「晉侯問卜偃攻虢何月」計入，亦只多出《左傳》、《國語》兩則而已。正因虢的情節占比遠不及虞，故虢臣舟之僑與「晉滅虞虢」的聯繫也相對薄弱，可說幾乎游離在核心故事之外，除《左傳》、《國語》外，其他文獻對舟之僑幾無描述。

然在此一普遍現象中，有兩則文本表現特殊。一是《戰國策·秦策一》載田莘說秦惠王曰：

臣恐王之若郭君。夫晉獻公欲伐郭，而憚舟之僑存。荀息曰：「《周書》有言，『美女破舌。』乃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舟之僑諫而不聽，遂去。因而伐郭，遂破之。又欲伐虞，而憚宮之奇存，荀息曰：『《周書》有言，『美男破

³⁸ Paul van Els, "Tilting Vessels and Collapsing Walls — On the Rhetorical Function of Anecdotes in Early Chinese Texts."

老。』乃遺之美男，教之惡宮之奇。宮之奇以諫而不聽，遂亡。因而伐虞，遂取之。今秦自以為王，能害王者之國者，楚也。楚智知橫（門）君之善用兵（用兵）³⁹，與陳軫之智，故驕張儀以五國。來，必惡是二人。願王勿聽也。⁴⁰

此處所敘「晉滅虞虢」並不詳細，卻是唯一將宮之奇與舟之僑置於同等地位的載錄。此處誇飾晉獻對宮之奇的忌憚，雖少見但並非孤例⁴¹，最獨特的是其以排比方式，陳述晉先對虢「遺之女樂」，使舟之僑「諫而不聽，遂去」；又對虞「遺之美男」，而宮之奇同樣「諫而不聽，遂亡」。二人遭遇的對稱並列，大概不是根據史實，而屬修辭需要，因為荀息稱引（逸）《周書》「美女破舌，美男破老」，將表達同一概念的兩句拆開，分別應用於舟之僑與宮之奇身上，顯然是為了增添情節對照趣味的修辭手段。原本甚少被題及的舟之僑，獲得與宮之奇相同的遭遇與敘事篇幅，還有另一個理由，即是下文真正觸及現實中的謀士競爭：田莘預告張儀將至秦而詆毀橫門君與陳軫，隱然將二人比擬於舟之僑與宮之奇，暗示秦君若失此二人，將陷於楚國之陰謀而有亡國之虞。

透過此一情節延伸的現象，我們再次看到短篇事例的修辭彈性：為了論述的需要，即使是眾人熟知的故事，仍可適度地變造情節；此種修飾改造，不但不會影響論說效用，反而可能創造某種文學趣味。

相較於《戰國策·秦策一》提升原有人物舟之僑的情節比重，另一特例則是《孟子·萬章上》，其由「晉滅虞虢」固有情節外，引申出新的人物：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

³⁹ 鮑彪本補「門」字，唯「橫門君」其人無考；又鮑本衍「用兵」二字。參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秦策一》，《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21，注釋18、19。

⁴⁰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頁217-218。

⁴¹ 如《左傳》提及晉獻擔憂「宮之奇存焉」的討論（見下文〈三〉）；《淮南子·泰族》亦稱「晉獻公欲伐虞，宮之奇存焉，為之寢不安席，食不甘味，而不敢加兵焉。」（《淮南子校釋》，頁2078）《說苑·尊賢》稱「虞有宮之奇，晉獻公為之終夜不寐」（漢·劉向編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75）皆屬此。

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為之也。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⁴²

所謂「新人物」當然不是指百里奚為孟子「虛構」，而是指一般情形下，百里奚不屬於「晉滅虞虢」的情節（參附表）。此處孟子意在反駁百里奚「自鬻於秦」、「以食牛干秦穆公」之事，其主要論點為：以百里奚之智，不可能做出此種行為；「晉滅虞虢」則成為襯托、證成其「智」的背景故事，尤其「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的對比，暗示了百里奚比眾所皆知的賢人宮之奇更具洞見或智慧。

此處應分為兩個層次討論：第一、百里奚有無可能參與「晉滅虞虢」的情節？就目前文獻所見，百里奚本為虞人而仕秦，較無爭議：《左傳》記百里奚為秦穆謀臣，出身則無明確載錄⁴³；《戰國策·秦策五》謂「百里奚，虞之乞人」⁴⁴；《孟子·告子》稱「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卷12，頁10）；《呂氏春秋·似順論·處方》亦謂「百里奚處乎虞而虞亡，處乎秦而秦霸」。⁴⁵然而對於百里奚「去虞入秦」的過程或原因，則上述文獻皆無具體陳述。相較之下，〈萬章上〉稱「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的情節顯然最為明確。換言之，在發現其他文本證據前，《孟子》是將百里奚引入「晉滅虞虢」故事脈落的先行者；而百里奚因「晉滅虞虢」而輾轉入秦的具體環節，則可能要到漢代以後才完整。⁴⁶

⁴²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卷9，頁10-11。案：本文以下凡引「十三經」皆用此本，為免繁瑣，僅於文末括注卷數、頁碼。

⁴³ 僖十三年《左傳》載秦穆考慮是否借糧予晉：「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春秋左傳正義》，卷13，頁20-21）。此「百里」應即百里奚。

⁴⁴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頁477。

⁴⁵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頁1677-1678。

⁴⁶ 僖五年《左傳》載晉滅虞後：「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卷12，頁25）此井伯應非百里奚。《史記·秦本紀》（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則稱「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為秦繆公夫人媵於秦。」（卷5，頁21）；〈晉世家〉則於「井伯」後又添「百里奚」（卷39，頁23），至此百里奚透過「媵秦穆姬」的情節，

第二、百里奚最為人熟知的「販牛／乞食於秦」、「自賣以五羊皮」，在先秦兩漢也有大量載錄，是不亞於「晉滅虞虢」的知名短篇事例⁴⁷，則二者的意義，是否如《孟子》所言互相衝突？答案很可能是未定的。《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

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虞〉而虜晉，飯牛於秦，傳鬻以五羊之皮。公孫枝得而說之，獻諸繆公，三日，請屬事焉。⁴⁸

《呂氏春秋》以「遇」為說，故百里奚「亡〈虞〉虜晉」、「飯牛於秦」等經歷皆是「未遇」的表現，其时序銜接，顯無衝突⁴⁹，並共同對照於「公孫枝得而說之」的「遇」。相反的，《孟子》則以「智」為說，先將百里奚加入「晉滅虞虢」的情節，並賦予其具體的行動與選擇（不諫而去），刻意強調兩則事例中百里奚的作為相互矛盾，意圖以此攻彼，可說相當特別。這一方面呼應了上小節《韓非子》、《淮南子》不同短篇事例並列、疊加的現象；另方面《孟子》運用「甲事例」反駁「乙事例」的手法，更展現了對短篇事例翻轉自如的運用手段。

回到「晉滅虞虢」，如本小節一開始所述，虞國、尤其宮之奇相關情節的數量最多，或許正因如此，論說者嘗試對此一「陳說」加以變化與引申。就此觀點言，《戰國策》以舟之僑與宮之奇並列，《孟子》以百里奚與宮之奇對比，實際上可說是倚仗讀者對相關人物的熟悉，加以引申或疊加其他的人物與情節，藉此達到說服的目的。同時，我們也看到了不同短篇事例彼此串連、構成更大敘事脈絡的可能性。

補足了入秦的緣由。

⁴⁷ 就筆者所見，《孟子》提及百里奚3次、《荀子》1次、《韓非子》5次、《戰國策》1次、《呂氏春秋》5次、《淮南子》3次、《韓詩外傳》2次，單就此七種文獻，數量已與「晉滅虞虢」不相上下。

⁴⁸ 《呂氏春秋新校釋》，頁810。

⁴⁹ 實際上，前引各種百里奚歷仕虞、秦之說，也僅將二國經歷並列，未刻意強調其有所衝突，即如《孟子·告子》篇亦然。

三、短篇事例與歷史敘事的結合： 「記言」與「記事」的省思

上節討論諸子、策士對「晉滅虞虢」的運用方式雖變化多端，但大抵仍以簡短精練為尚。這一方面由於其事耳熟能詳，不煩多論，另方面則是其作為論據而配合論旨，篇幅上自不宜喧賓奪主。然而在本書所論《國語》、《左傳》等文獻中，則有極為不同的表現，以下將探討短篇事例如何應用在更大體製的敘史文獻。

（一）短篇事例與「語」：《國語》的「記言」特質考察

上節指出，短篇事例可以極度精簡乃至敘事結構解消，而在《國語》中，則可見另一種相反的表現：大幅「擴增」短篇事例某一段情節內涵、聚焦言論內容。

《國語》計有〈周語上〉一章，〈晉語二〉三章共四則關於「晉滅虞虢」的載錄。〈周語上〉將於下文與《左傳》合併討論，此處先論〈晉語二〉。〈晉語二〉第三、四、五章，內容分別為虢、虞、晉三國的主要情節（參附表）。

首先，第三、四章分敘虢、虞事，第三章載：

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之下，公懼而走。神曰：「無走！帝命曰：『使晉襲於爾門。』」公拜稽首，覺，召史嚚占之，對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天事官成。」公使囚之，且使國人賀夢。

舟之僞告諸其族曰：「眾謂虢不久，吾乃今知之。君不度而賀大國之襲，於己也何瘳？吾聞之曰：『大國道，小國襲焉，曰服。小國傲，大國襲焉，曰誅。』民疾君之侈也，是以遂於逆命。今嘉其夢，侈必展，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民疾其態，天又誑之；大國來誅，出令而逆；宗國既卑，諸侯遠己。內外無親，其誰云救之？吾不忍俟也，將行！」以其族適晉。

六年，虢乃亡。⁵⁰

第四章：

⁵⁰ 清·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83-284。為免煩瑣，以下引《國語》僅於文末括注頁碼。

伐虢之役，師出於虞。宮之奇諫而不聽，出，謂其子曰：「虞將亡矣！唯忠信者，能留外寇而不害。除閭以應外謂之忠，定身以行謂之信。今君施其所害於人，閭不除矣；以賄滅親，身不定矣。夫國非忠不立，非信不固。既不忠信，而留外寇，寇知其釁而歸圖焉。已自拔其本矣，何以能久？吾不去，懼及焉。」

以其孥適西山，三月，虞乃亡。（頁 284-285）

二章共同點有二：一、宮之奇與舟之僑的言、行相當類似，皆不載其「勸諫」君主之言，而載其告「其族／其子」的「評論」；二人的結局亦相似，皆以舉族出奔，爾後其國果亡作結。這不禁令人聯想到上節《戰國策》中舟之僑與宮之奇情節對稱的表現；不過在《國語》中，二人言論大幅擴增，一躍成為事件的評論者。二、事件背景均極簡略，未明文提及晉滅虞虢的計劃或圖謀，讀者僅能從「使晉襲於爾門」、「大國襲焉」等語，推想晉對虢的覬覦，或從宮之奇指責虞公「施其所害於人」、「以賄滅親」等語，見出對貪賄假道的批判。

舟之僑與宮之奇均針對國君的德行或舉措批評，而有趣的是，這些言論內容，除《左傳》有少部分可相呼應外⁵¹，幾乎不見於其它文獻。此現象顯示出《國語》的兩個特質：第一、其重視言論，但也有某些篩選標準，如晉獻公與荀息的對話，宮之奇對虞虢形勢的分析，均未見於《國語》，有可能是因為不符合「嘉言善語」⁵²的標準。第二、聚焦言論，相對來說即是縮減情節，二章皆未強調晉國在其中的關鍵角色，似乎將之視為不言自明的背景而減省。

此一重言辭而輕情節的特質同樣體現在第五章：

獻公問於卜偃曰：「攻虢，何月也？」對曰：「童謠有之曰：『丙之晨，龍尾伏辰，杓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火中而旦，其九月十月之交乎？」（頁 285-286）

此處顯以卜偃預言為主，情節亦極簡略：逕以「獻公問於卜偃」發端，言論之後也

⁵¹ 如《晉語二》宮之奇稱「以賄滅親」，所謂「親」者，可與《左傳》載宮之奇言「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卷 12，頁 22-24）互參。

⁵² 語出吳·韋昭：《國語解序》，收入清·徐元誥撰：《國語集解》，頁 594。

完全沒有交代結果。假設我們對「晉滅虞虢」沒有任何認識，想必會對此章的背景大惑不解。然而我們可說，《國語》的編纂者絕非不諳「晉滅虞虢」的相關細節；相反的，極有可能是因為太過熟悉，並確定讀者也熟悉此一史事，才能如此簡省，而更完全地聚焦在「言辭」。

〈晉語二〉在「晉滅虞虢」情節極度精簡，對言論則極度聚焦、擴充的現象，開展了完全不同的意義面向。《國語》以「語」為主，屬於「記言體」，蓋無疑義。張以仁早已指出「記言」、「明德」、「說理」是《國語》的本質。⁵³張素卿更進一步析論「語」體具有「對話性」，「行諸君臣問答，而以答辭為主」。⁵⁴依此判準，〈晉語二〉關於「晉滅虞虢」的三章明顯具備標準「語」體特徵：君臣對話，明德說理的臣子答辭，以及簡要的史事徵驗。

上述〈晉語二〉的三章，實則是同一「晉滅虞虢」事例的個別情節，但因擴充了舟之僑、宮之奇、卜偃的言論，遂使這些「嘉言善語」成為核心重點，也就使此短篇事例「擴散」為三個同一歷史背景但言論主題各有小異的章節。並且值得注意的是，短篇事例的基本結構，與「語」非常相近：開頭均交代時空與人物的概略背景，末段則皆為精簡的結局或驗證；主要的差異在於中間段落，「語」類以明德說理的言論為主，「短篇事例」則或敘事、或問對。換言之，我們可以發現，只要將「問對」的部分（尤其答語）擴充增色，「短篇事例」頗能契合「語」的表現，如本文〈一〉所述，李零曾將出土文獻中大量單篇的故事稱為「故事類史書」，而另外也有學者將同一批材料稱為「語類文獻」，這說明了兩種體裁、概念頗有會通之處，值得深思。

「語類文獻」本身的分類與定義問題相當複雜，此處無法詳論，不過簡單來說，短篇事例與「語」的主要差別，可能在於「言論」是否具備「明德」特質。因為諸子、策士徵引短篇事例亦或有詳細的文辭問對，然多屬權謀算計、形勢利益的分析，自不同於《國語》的「嘉言善語」，由〈晉語二〉未錄晉獻公與荀息圖謀虞、虢的討

⁵³ 張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105-182。

⁵⁴ 張素卿：〈《國語》的「語」：形式與內容——從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出發〉，《中國古典文學研究》1（1999.6），頁1-22。

論亦可證之。然而，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的出土，則引發我們對於「記言」的更多思考。《春秋事語》的文獻性質與架構，歷經數十年的討論，其以言論為主，蓋無疑義。⁵⁵綜觀全書十六章，均以評論、勸諫或君臣問答等「言語」為核心。然而，同為「記言」，《春秋事語》仍有不同於《國語》的表現，其第八章亦為「晉滅虞虢」：

晉獻【公】欲襲虢，荀叔【曰】：「君胡不【以】屈產之乘與垂棘璧假道於虞？」

公曰：「是吾寶【也】，【簡 47】且宮之柯在焉，何益？」

對曰：「宮之柯為【人】【簡 48】。且長於君前，其勢又卑。夫位下而心懦□□□□也。不敢盡而□【簡 49】其達不見薦言，是不見亡之在一邦之後而眷在耳目之前，夫□。【簡 50】果以假道焉。

宮之柯□【諫】曰：「不可。夫晉之使者幣重而辭卑，□□【簡 51】□□□□有兼□□□。」【弗】聽，遂受其□【幣】而假之道。獻公之師襲虢還，遂□【滅】【虞】【簡 52】。⁵⁶

言論方面，晉獻與荀息的問答可與《左傳》、《韓非子》、《呂氏春秋》、《穀梁傳》對讀。宮之奇的勸諫則類似《穀梁傳》「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卷 7，頁 4-6），而察其言辭內涵，仍以揣摩形勢利弊為主，與《國語》的內容差異頗大。在情節方面，顯然《春秋事語》仍保留了大部分情節，不似《國語》極度省略。換言之，若將此章單獨摘出，我們很可能不認為這是「語」，而將之視為前引諸子文廣泛使用的短篇事例；然而若通觀《春秋事語》的整體架構與各章要旨，其確以呈現言論為目的，只是內容已偏向呈現臣子／評論者對於國家局勢、君主權勢的敏銳洞察與政治批判。⁵⁷

⁵⁵ 相關研究述評可參趙爭：〈長沙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研究綜述〉，《阿壩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8：4（2011.12），頁 72-74、88；以及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說明〉，《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67-169。

⁵⁶ 釋文採最寬式，據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3 冊，頁 183-185。部份殘缺處，筆者據文意補字，以底線標明。

⁵⁷ 孫飛燕〈論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的創作意圖、主旨及思想〉亦指出：綜觀各章，可見《春秋事語》的思想觀念與《說苑·權謀》頗有會通，當屬「實用性的學術」，教導當時的君主與大臣「在複雜的政治鬥爭中保全自身」。收入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 2017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31-43。

綜觀《國語》與《春秋事語》，我們可以思考「記言」的特質，或許隨著文獻的性質、目的或者時代的轉變，「嘉言善語」與權謀談辯各自有其展現的載體，而短篇事例則可說是不同類別的言論、體裁所共同交集的基礎要素。

（二）短篇事例與長篇敘史的結合：《左傳》「晉滅虞虢」的敘事效用

《國語》擴充、強調「語」，使得一則短篇敘事，各自呈現為虢、虞、晉三則不同的言論。此一現象在《左傳》中，則表現為同一故事被分別應用於不同敘事脈絡的敘事方式。以下將指出，《左傳》將此事例加入其長篇敘事架構中，在呈現「晉滅虞虢」敘事主線之外，至少還具有三項不同的功能：牽合其他情節、帶出多種言論、解釋《春秋》經文。

「晉滅虞虢」在《左傳》中分見僖二年、五年。僖二年《左傳》載：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為人，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郟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

虢公敗戎于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卷12，頁5-7）

若與此前討論的諸子、語類文獻相較，《左傳》獨特之處有三：第一、《左傳》似乎有意將「晉滅虞虢」在僖二年、五年平均分成兩大段落敘述。此年先以晉獻、荀息對話為主，荀息假道的辭令更為《左傳》獨有，而其他多數文獻都載錄的宮之奇勸諫之語，則以「不聽」帶過，而要到僖五年才詳錄其辭，使得僖二年、五年的敘事篇幅相對均衡，共同組成了「晉滅虞虢」的完整始末。第二、在「伐虢，滅下陽」後，特別敘述「虢公敗戎于桑田」一事與卜偃預言，亦為《左傳》獨具。三、提及

時序「夏」的細節，以及「先書虞，賄故也」，此為解釋《春秋》經文的表現。

上述僖二年傳文的三項特色，表現了短篇事例在《左傳》敘事中，發揮了情節、言論、解經等不同層面的功能。而五年《傳》載「晉滅虞虢」的後半段故事，亦可對應上述三項特質，以下分別析論之：

1. 「晉獻／荀息」與「虞公／宮之奇」的言辭表現與敘事脈絡

《左傳》記晉滅虞虢的時序較為精細，二年先載晉攻虢之下陽，五年滅虢、復滅虞。故虞公假道二次，宮之奇勸諫亦有二回，以五年最為詳盡，尤其出現虞公的回應，為《左傳》獨有。僖五年《傳》載：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

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唯偏乎？親以寵偏，猶尚害之，況以國乎？」

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絜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卷12，頁22-24）

虞國君臣往復問對三次：第一次為宮之奇輔車相依，唇亡齒寒之論，此論亦頗見於諸子文獻，顯為當時最流通的說法或版本；唯多出「一之謂甚，其可再乎」一語，強調了二次假道。第二次虞公稱晉、虞有同宗之親，宮之奇則先述虢於晉有親而於周有功，且將見滅，何況虞國，後以晉獻盡殺「桓、莊之族」⁵⁸為說，言其對近親皆

⁵⁸ 事見莊廿三、廿四、廿五年《左傳正義》（卷10，頁2、5、8）。

能迫害，豈念他國？第三次虞公訴諸神靈之庇佑，宮之奇則以神靈「惟德是依」駁之，間接指控虞公無德。《左傳》詳載此三段問對，一方面發揮了類似《國語》收錄「嘉言善語」的「明德」目的；另方面，往復來回的問對情節，也加深了宮之奇苦口婆心與虞公毫無憂患意識的形象。

更進一步，我們可以問，《左傳》何以將假道的情節重複二次？最簡單的答案當然是為了符合史實與《春秋》經文。但是，若二次事件內容幾乎相同或連貫，則以左氏的敘事功力，大可用「追述」或「探下預敘」的方式將二次假道一併敘述，實際上，同樣解經的《公羊》、《穀梁》二傳就是如此處理（參本文附表）。換言之，僖二年、五年的兩次假道，《左傳》將晉獻、荀息的言論置於前，而把宮之奇的勸諫置於後，有可能服務於不同的敘事目的，這也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切入點，觀察短篇事例如何與長篇的歷史敘事相結合並發揮不同的作用。

筆者認為，綜觀晉獻在位期間，大致有內、外兩大敘事主線：在內為儲位之爭，即太子申生、重耳等公子的一系列相關事件；在外則為開疆拓土、連年征伐。⁵⁹二條敘事脈絡時有交織並行，但顯然以前者擁有更多材料，如申生冤死、重耳流亡、驪姬之禍等，無一不是內容豐富、引人入勝且眾所熟知的故事。相較之下，「對外征伐」的敘事脈絡，其原有素材很可能只有官府文書記錄，而沒有太多「故事」，而「晉滅虞虢」在此幾乎是唯一能夠顯現出晉獻之野心與謀略的事例。設想《左氏》慣於以事解《經》，對於此類事件，若欲充實內容而無更多素材，很可能便會利用「晉滅虞虢」呈現晉獻對外征伐的一面。是故同一短篇事例在僖二年以晉獻與荀息的對話為重點，並藉此帶出荀息假道時的辭令，以見其謀略，補充了晉國對外擴張的敘事脈絡；僖五年以虞公與宮之奇的問對為重點，方呈現虞、虢之滅的主要情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處宮之奇言論提及晉「桓、莊之族」，可說提示了在「晉滅虞虢」之外，晉獻公自有另一敘事主線。

當然，這還會涉及文獻先後的問題，我們或可主張《左傳》才是最翔實且原初

⁵⁹ 據《左傳》，莊廿五年晉獻誅盡桓、莊之族，廿六、廿七年晉虢交兵，廿八年追述晉伐驪戎與居重耳、夷吾於蒲、屈以「威民而懼戎」，閔元年滅耿、霍、魏，二年使太子申生伐皋落氏，僖二年滅虢下陽，五年滅虢、虞。其對外擴張的政策明顯可見。

的版本，而諸子文獻則是「簡化版」。相反的，亦可主張「晉滅虞虢」早已廣泛在諸子、策士之間口耳相傳，《左傳》取之並充實以更多史料。對此筆者的意見是，《左傳》敘「晉滅虞虢」比其他先秦文獻都要詳細、完整，可由很多方面加以解釋，而其中最重要的理由，亦即《左傳》與諸子書在本質上最大的區別，正是其對待與運用短篇事例的方式：對諸子來說，短篇事例是有效的「例證」，卻並非其核心論點或主題；然而，對《左傳》而言，「短篇事例」作為一種「歷史」，正是其敘事的核心。換言之，《左傳》對短篇事例的編輯之精細與運用之繁複，並非被動地取決於所據材料之多寡與成書時間之早晚，而是其看待短篇事例的基本立場與諸子書有根本的差異。

2. 虢國之亡的預告

《左傳》另一獨特表現，乃透過不同人物，針對虢國之亡做出連串評論／預告。上述僖二年《左傳》載虢公在喪失下陽後，竟還有餘力「敗戎于桑田」，卜偃遂有「不可以五稔」的預言，與僖五年正相呼應：

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卷 12，頁 24）

此處除補充「八月甲午」與「晉侯圍上陽」的背景外，言論幾與上引〈晉語二·五〉全同，這類「時賢君子」預言，是《國語》與《左傳》共通的特色，可能代表先秦時期的巫史文化特質。⁶⁰然〈晉語二〉完全聚焦在卜偃的預言；《左傳》則不然，此則載錄除呼應僖二年言論外，更擴大來看，在此之前，《左傳》早有多次針對虢亡的預告：

1. 莊廿六年：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⁶⁰ 參徐復觀：〈原史：由宗教通向人文的史學的成立〉，《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頁 217-304；張端穗：〈左傳對超自然的看法〉，《左傳思想探微》（臺北：學海出版社，1987），頁 3-48。

莊廿七年：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2. 莊卅二年：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3. 閔二年：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舟之僞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卷 10，頁 9、11、21-22；卷 11，頁 6-7）

加上僖二年、五年兩段卜偃言論，《左傳》至少五次預告了虢將亡。換言之，僖五年卜偃所言雖與《國語》非常相似，意義卻不盡相同，因為《左傳》透過上述連串評論／預告，隱然於「晉滅虞虢」之外，牽引出一條「虢國將亡」的主題。上述第 1 項材料呈現虢、晉夙怨，一方面為「晉滅虞虢」埋下伏筆；一方面透過士蔿諫言，道出虢公棄民不顧、恃勝而驕的性格缺陷，並且此一評論，也持續在往後其他預言、批評中得到呼應。

第 2 則材料「神降于莘」事，可與〈周語上・12〉並觀：

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對曰：「有之。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故明神降之，觀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得神以興，亦或以亡。……是皆明神之志者也。」

王曰：「今是何神也？」對曰：「……其丹朱之神乎？」

王曰：「其誰受之？」對曰：「在虢土。」

王曰：「然則何為？」對曰：「臣聞之：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今虢少荒，其亡乎？」

王曰：「吾其若之何？」對曰：「使太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

王曰：「虢其幾何？」對曰：「昔堯臨民以五，今其冒見，神之見也，不過其物。若由是觀之，不過五年。」

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內史過從至虢，虢公亦使祝、史請土焉。內史過歸，以告王曰：「虢必亡矣，不禋於神而求福焉，神必禍之；不親於民而求用焉，人必違之。精意以享，禋也；慈保庶民，親也。今虢公動匱百姓以逞其違，離民怒神而求利焉，不亦難乎！」十九年，晉滅虢。（頁 28-31）

引文底線為二書內容大意相同處，然二者的差異也相當鮮明：《國語》以連續問對的形式，鉅細彌遺地陳述「神降」的理由、神的身份、其所針對的對象、以及如何對待；大量篇幅聚焦在如何應對「降神」，顯然極重視其制度，較論及虢公多了一倍以上，或者說，虢公之事只是「神降」之應對恰當與否的驗徵而已。⁶¹相對的，《左傳》在闡明神降人世乃「監其德」、「觀其惡」而不能保證國家興亡的大旨後，就不再細表「是何神也」、「其誰受之」；而以均等的篇幅呈現虢公之過與兩位史官的預言——尤其多出史嚚「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之語，較明顯地連結了僖二年虢喪下陽之事。

第 3 則材料，即閔二年虢公敗犬戎而舟之僑預言殃將至事，與僖二年虢公「敗戎于桑田」時序已非常接近，批評者的言論也共同呼應了「民」與「德」二大主題：舟之僑言「無德而祿」，卜偃曰「不撫其民」；遙映前此士蒍「必棄其民」之論與史嚚「虢多涼德」之評。「虢國之亡」的這一系列預告，最後與僖五年的「晉滅虞虢」情節匯合，以卜偃「虢公其奔」的預測作結。這連串的評論／預告，並非傳達神異或命運的不可逆；相反的，若細查其內容，便可發現其無不根據「人」的作為與性格而作出符合當時理性與人文思維的判斷。更重要的是，這些評論不只加強了虢公的負面形象，也為其覆亡增添了情節必然性。換言之，《左傳》敘事中，虢公並非面

⁶¹ 「神降于莘」收在〈周語〉而非〈晉語二〉，可說已經表明了此「語」的內容偏重在講述先王面對「神降」的制度，而無意參與〈晉語二〉中「晉滅虞虢」的情節脈絡。

目模糊的被動「受害者」，而是透過這一系列「虢國將亡」的敘述，主動展現了其如何「自取滅亡」。

由上可見，《左傳》雖亦透過人物的勸諫、評論、問對帶出長篇且「明德」的言論，卻不似《國語》完全專注於呈現言論或制度。《左傳》中不同的言論往往互相呼應，並提示、牽引出不同的情節脈絡。另外，大量的言論也讓人物獲得更為鮮明的形象，如前小節宮之奇與虞公的三次問答，以及此處對虢公的不同評論，都讓虞、虢的相關人物更為生動。

3.短篇事例與解經

最後，回到《左傳》對應《春秋》的基本架構，即短篇事例與「解經」的關係。關於「晉滅虞虢」，《春秋》經書：

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卷 12，頁 5、17）

與經文相應，僖二年《左傳》謂：

（荀息假道一段已見前引，此略）

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卷 12，頁 6）

僖五年：

（晉侯復假道於虞一段已見前引，此略）

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勝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卷 12，頁 22-26）

首先，《左傳》中短篇事例與解經之語結合的方式，體現了其「敘事解經」的特質。⁶²

《左傳》針對經文的解釋比起《公》、《穀》可謂簡要，但因接續在「晉滅虞虢」敘事之後，亦即令讀者先通曉事件始末，再說明經文「先書虞，賄故也」、「罪虞，且言

⁶² 關於此議，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書店，1998）有相當深刻與詳盡的論述。

易也」等意旨，如此一來，所謂「罪虞」、「賄」、「易」的意義，早已備於閱讀過程之中，誠如葉適論《左傳》以事傳經曰「先後有據，而義在其中，如影響之不違」。⁶³相較之下，《公羊》、《穀梁》皆先依次就經文提出連串訓詁或解釋，如「虞，微國也，曷為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卷10，頁7）、「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卷7，頁4-5），而後才就部分解釋引入敘事補充，則我們可說，《公》、《穀》主要的詮經方法是以問答形式解釋經文，引介短篇事例只是補充的手段；且如前文（一）所述，二傳的「晉滅虞虢」主要在僖二年敘述，僖五年傳文並無相應敘事為依傍，甚至在二傳對經文的解釋中，部分細節也無法對應其述「晉滅虞虢」始末，如僖五年《穀梁》謂「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晉命行乎虞民矣」（卷7，頁14-15），但在《穀梁》敘「晉滅虞虢」事中，實無「晉命行乎虞民」的具體事證。

其次，《左傳》敘「晉滅虞虢」以解經，實亦呼應諸子書以短篇故事為例證，說明、驗證某些經典語句的現象。我們可說，不論是《左傳》或諸子、策士，在短篇事例敘畢之後，往往會再加入解說之語，以確保短篇事例的教訓／意義與所欲闡釋的道理或經典文意能產生明確的連結。通常這類「解說」與短篇事例能夠拆分為兩部分。不過，同樣以「晉滅虞虢」闡釋經典，《穀梁》則有一個特殊的變例，值得提出討論。僖五年《穀梁傳》解釋「晉人執虞公」曰：

「執」不言所，於地緼於晉也。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其猶下執之之辭何也？晉命行乎虞民矣。虞虢之相救，非相為賜也，今日亡虢而明日亡虞矣。（卷7，頁14-15）

此年基本上全為作者的解經之語。但特殊的是，「虞虢之相救，非相為賜也」云云，竟直接挪用宮之奇的話語。綜觀先秦漢初文獻類似內容，《穀梁》的挪用非常明顯：

《韓非子·喻老》：大夫宮之奇諫曰：「……虞、虢相救，非相德也。今日晉滅虢，明日虞必隨之亡。」（頁399-400）

《公羊傳》：宮之奇果諫：「記曰：『唇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為賜，

⁶³ 語出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春秋》（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9，頁118。

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卷 10，頁 7-10）

《春秋繁露·王道》：宮之奇諫曰：「……虞虢之相救，非相賜也。君請勿許。」⁶⁴

《新序·善謀》：宮之奇諫曰：「……故虞、虢之相救，非相為賜也。今日亡虢，而明日亡虞矣。」⁶⁵

上述例證，無不以「虞虢之相救」云云為宮之奇之言，而非敘述者語。以短篇事例為「例證」解釋經典很尋常，但直接把其中「人物的言辭」挪為己用並詮解經文，則相當特別。這或許說明某些短篇事例因廣泛流行而深入人心，乃至其中的經典語句，甚至脫離了原有的故事情節，而應用於其他相關的論述。

最後，綜合前文第 1、2 點的分析，我們也認識到，「晉滅虞虢」在《左傳》所發揮的意義與功能，已超越了解釋《春秋》書罪的層次，在此，《戰國策》恰好提供了一個相當有趣的對照，〈魏策三〉「秦使趙攻魏」章稱：

昔者，晉人欲亡虞而伐虢，伐虢者，亡虞之始也。故荀息以馬與璧假道於虞，宮之奇諫而不聽，卒假晉道。晉人伐虢，反而取虞。故《春秋》書之，以罪虞公。⁶⁶

此章《策》文相當罕見地提及《春秋》，在此暫不論文獻問題，而是借此指出：若僅求解釋《春秋》為何「罪虞」，則「晉滅虞虢」也可以有極精簡的陳述方式，同樣無礙於理解「春秋褒貶」。筆者認為，《左傳》在以事解經的同時，也展現了將短篇事例嵌合於長篇歷史敘事的高超手段：將短篇事例繫於相應經文，只是最基本的作法；因應《春秋》的架構，「晉滅虞虢」被分為相隔三年的兩段，看似有礙敘事連貫，實際上卻給予左氏更大的自由：二段事件分別與其他敘事脈絡相繫聯，同時結合其他來源的細節；其中的人物與言論更發揮加乘效用，或鋪墊晉霸之前奏，或預告虢國之將亡，昏君與諫臣的問對，卜史與謀士的評論，彼此呼應勾連，為「晉滅虞虢」

⁶⁴ 漢·董仲舒著，蘇輿校訂：《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29-130。

⁶⁵ 漢·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9，頁 1097。

⁶⁶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頁 1406-1407。

建構了更具深度的歷史背景，使得其不再只是單一事件，而融入了《春秋》所建構的歷史長流中。在左氏的編纂下，經文為短篇事例提供了宏闊深刻的背景，短篇事例則為經文充實了內涵與意義，所謂廣記而備言，文緩而旨遠，於焉可見。

本節考察「晉滅虞虢」經《左傳》編輯、重整後的敘事效用，在此可借用葉波曾提出短篇事例的三種功能：補充情節、加強人物形象、承載道德教訓⁶⁷，並稍加補充：首先，就情節言，《左傳》除敘述「晉滅虞虢」來對應《春秋》經文、補足細節外，還透過對相關人物、言論的不同焦點安排，牽引出其他相對獨立的情節線。換言之，短篇事例在《左傳》的運用中，不僅對應單一史事加以補充，而還有聯繫、引起其他更多敘事主線的作用。其次，就人物言，《左傳》敘寫「晉滅虞虢」，涉及的人物遠遠超過其他先秦文獻：除主要人物晉獻公、荀息、虞公、宮之奇、舟之僑有「發言權」外，更有士蒍、史嚭、卜偃、內史過加入評論，虢公也有較多數文獻更突出的表現；並且《左傳》所錄言論除了「嘉言善語」，也有外交辭令、預言等多種型態，其內容相互呼應、提示不同的情節線，也讓每一人物的形象得以凝實。我們可以說，在《左傳》敘事中，「晉滅虞虢」不再只是獨立的短篇事例，而更像是一個對不同情節、人物、言論開放的銜接點。復次，在承載道德教訓方面，《左傳》雖以「晉滅虞虢」解釋《春秋》「罪虞」，但其整體敘事的意義又遠過於此，我們很難定出《左傳》最重視哪一項「教訓／意義」，是虞公之貪？宮之奇賢而不遇？或晉獻、荀息的君臣相得？抑或虢公媚神棄民的後果？又或以上皆是？正因《左傳》不似諸子、策士刻意強調某一論點，讀者在追索事件發展，體察人物言行的過程中，所獲得的意義也是開放的，並且最終將指向對歷史本身的思索。

⁶⁷ Paul van Els, "Old Stories No Longer Told: The End of the Anecdotes Tradition of Early China", p. 336.

四、結語

本文由「短篇事例」為切入點，觀察其作為先秦子、史文獻的基礎構成要素，發揮了何種修辭的效能與體裁的變化。

考察上述「晉滅虞虢」諸例，可歸納短篇事例在論說上的效能與應用特色：首先、同一事例可應用於不同的論點，呈現極具詮釋彈性，運用便利的特質。其次，其人物、情節可延展，在既有故事脈落上，既可疊加、引申額外的人物或情節，也可以並列數個不同的短篇事例，對論證內容發揮出對比、加乘、互補，甚至互相駁難的修辭效用。復次，因應論說與修辭需要，某些知名的短篇事例被精簡為「典故」，展現了當時知識階層的某種共同歷史記憶，也蘊含了豐富的文學能量，值得繼續深入追索與觀察。

相對的，「史書」類文獻又有不同的表現。《國語》中，短篇事例的部分言論擴充為「嘉言善語」，成為核心論述而非僅是情節的一環。《春秋事語》則似乎處於子書與「記言」體之間，一方面全書的整體架構確以呈現言論為目的，但另一方面其所載錄的情節架構與言論內容卻幾乎與《韓非子》等子書所記沒有太大差異。而在《左傳》中，短篇事例可適度地分散，引帶、銜接不同的情節脈絡，增添更多的人物表現，同時其本身也融入更宏大的歷史背景。

綜上所論，短篇事例的內容廣泛、結構短小、變化多端，同時又大量散見於各種子、史文獻。或許正因如此，其甚少被專門討論而只能作為相關歷史、文獻研究的論據。然而隨著考古材料的發現，研究視角與方法的多樣發展，以及中、西學界交流之頻繁，專門針對短篇事例進行舉證探討，或許也能提供一個新的視角，讓我們得以不同的方式觀察先秦文學在論辯手段與修辭藝術、歷史敘事與歷史觀念等層面的發展，此也正是本文撰作之初衷。當然，短篇事例若欲獨立為一種研究，還有許多基本的翻譯問題、文體定義需要釐清，如筆者即不同意某些學者將「寓言」歸屬於短篇事例範疇，諸如此類，則有待中、西學界進一步的交流與研議。

附錄：「晉滅虞虢」情節比較簡表

說明：

為求簡潔，將避免引用全文，而將內容分為四類，以概括式的文句代表之：

一、晉國情節：主要有 1.「假道於虞」、2.「晉侯問卜偃攻虢何月」、3.「晉執虞公」三類。其中「假道於虞」、「執虞公」兩類，部分文獻僅有情節陳述；另一些則包含人物言論（如論「宮之奇存焉」與「馬齒徒長」之說），將以括號表示為：「假道於虞（言論）」、「執虞公（言論）」。「卜偃論攻虢」本以言論為主，不特別標示。若有其他故事則歸入「其他情節」類並簡單說明之。下文對情節、言論的標示同此。

二、虞國情節：主要為「虞公貪賄」。

三、虢國情節：主要為「舟之僑去虢」。

四、其他情節與說明：上述三類可稱為「晉滅虞虢」的核心情節，此外尚有引申發揮、補充、合併的其他內容，則歸於此類。另外若上述三類的言論內容有較特殊之處，亦將於此項以案語說明。

文獻	晉國情節	虞國情節	虢國情節	其他情節與說明
左傳	僖二年 假道於虞（言論） 僖五年 卜偃論攻虢 執虞公	僖二年 虞公貪賄 僖五年 虞公貪賄（對話）	閔二年（3） （虢公敗犬戎） 舟之僑去虢（言論）	莊廿七年 晉獻將伐虢，士蔿勸阻。 莊卅二年 神降于莘，虢請命，內史過預言虢亡。 僖二年 虢公敗戎于桑田。卜偃預言虢亡。 案：僖二年、五年尚有解經之語
國語	〈晉語二·五〉 卜偃論攻虢	〈晉語二·四〉 虞公貪賄（言論）	〈晉語二·三〉 （虢公夢神人） 舟之僑去虢（言論）	〈周語上〉 神降于莘，虢請命，內史過預言虢亡。 案：〈晉語二〉宮之奇言論內容與其他傳世文獻均不同。舟之僑相關情節與言論則為目前各版本中篇幅最長；虢公情節方面，《左傳》、《國語》最詳細但內容不同，二者均不見於其他先秦文獻。
孟子	〈萬章上〉 假道於虞			〈萬章上〉 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

				〈告子下〉 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
荀子		〈堯問〉 虞公貪賄		
韓非子	〈十過〉 假道於虞（言論） 執虞公（言論） 〈喻老〉 假道於虞 〈內儲說下·廢置六·說〉 假道於虞	〈十過〉 虞公貪賄（言論） 〈喻老〉 虞公貪賄 〈喻老〉 虞公貪賄（言論） 〈難二〉 虞公貪賄		案：〈內儲說·廢置六〉雖無「假道」之語，然綜合其意，仍可視作隱括其事而偏重強調虞公之貪賄。
戰國策	〈魏策三〉 假道於虞 執虞公	〈魏策三〉 虞公貪賄 〈秦策一〉 虞公貪賄	〈秦策一〉 舟之僞去號	案：〈秦策一〉稱荀息分別以女樂、美男除去舟之僞與宮之奇，較為少見。
呂氏春秋	〈慎大覽·權勳〉 假道於虞（言論） 執虞公（言論）	〈慎大覽·權勳〉 虞公貪賄（言論）		〈孝行覽·慎人〉 百里奚之亡號而虜晉。 〈似順論·處方〉 百里奚處乎虞而虞亡，處乎秦而秦霸。 〈慎行論·求人〉 虞用宮之奇……雖至於今存可也。
春秋事語	第八章 假道於虞（言論）	第八章 虞公貪賄（言論）		
淮南子	〈人間〉 假道於虞 〈泰族〉 假道於虞	〈人間〉 虞公貪賄（言論） 〈精神〉、〈主術〉、〈繆稱〉、 〈說林〉、〈泰族〉 虞公貪賄		案：〈泰族〉強調宮之奇令晉獻「為之寢不安席，食不甘味，而不敢加兵焉。」
春秋繁露	〈王道〉 假道於虞 〈滅國〉 假道於虞	〈王道〉 虞公貪賄（言論）		案：〈滅國〉稱「虞公托其國於宮之奇，晉獻患之」，乃隱括晉國假道而憂「宮之奇存焉」事。與上述《淮南子》類似。
說苑	〈尊賢〉 假道於虞	〈正諫〉 虞公貪賄	〈辨物〉 舟之僞去號 （言論）	〈尊賢〉強調晉獻忌憚宮之奇 〈辨物〉所載與《國語》同

新序	〈善謀〉 假道於虞（言論） 執虞公（言論）	〈善謀〉 虞公貪賄（言論）		
公羊傳	僖二年 假道於虞（言論） 僖五年 執虞公	僖二年 虞公貪賄（言論）		案：僖二年有解經之語。並探下預敘晉人滅虞的情節與相關言論。僖五年全為解經之說，無故事鋪陳。
穀梁傳	僖二年 假道於虞（言論） 執虞公（言論） 僖五年 執虞公	僖二年 虞公貪賄（言論）		案：整體類似《公羊傳》；僖五年的解經之說挪用了最常見的宮之奇言論。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2。
-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 *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5。
- 漢·董仲舒著，蘇輿校訂：《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漢·劉向編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漢·劉向編著，石光瑛等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
- *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漢·劉安撰，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 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 * 清·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二、近人論著

- 王和：〈《左傳》材料來源考〉，《中國史研究》2（1993.5），頁 16-25。
- 余嘉錫：《古書通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3。
-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 * 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 胡適：〈說「史」〉，《大陸雜誌》17：11（1958.12），頁 1-2，收入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 1-6。
-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
- 孫飛燕：〈論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的創作意圖、主旨及思想〉，收入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 2017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31-43。
- 張以仁：《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 105-182。
- 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臺北：學海出版社，1987。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書店，1998。
- 張素卿：〈《國語》的「語」：形式與內容——從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出發〉，《中國古典文學研究》1（1999.6），頁 1-22。
- 張岩：《從部落文明到禮樂制度》，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
- 陳洪：《中國早期小說生成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19。
-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
- * 葉慶炳：《中國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 *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2002。
- 趙爭：〈長沙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研究綜述〉，《阿壩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8：4（2011.12），頁 72-74、88。
- 趙苑夙：《上博簡楚王「語」類文獻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
- 顏崑陽：《六朝文學觀念叢論》，臺北：正中書局，1993。

羅積勇：《用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以〕尤瑞（Yuri Pines）：〈從《繫年》虛詞的用法論其文本的可靠性——兼初探《繫年》原始資料的來源〉，收入李守奎主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215-233。

〔美〕孫康宜、宇文所安（Owen, Stephen）主編，劉倩等譯：《劍橋中國文學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

Chen, Jack W. and David Schaberg ed., *Idle Talk: Gossip and Anecdote in Traditional China*, Berkeley: Global, Area, and International Arch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Els, Paul van, “Tilting Vessels and Collapsing Walls: On the Rhetorical Function of Anecdotes in Early Chinese Texts,”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34 (2012), pp. 141-166.

Els, Paul van and Sarah A. Queen ed.,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7.

Gossman, Lionel, “Anecdote and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42:2 (May. 2003), pp. 143-168.

Li, Wai-ye,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ines, Yuri, “History without Anecdotes: Between Zuo zhuan and the Xinian Manuscript,” i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pp. 263-300.

Schaberg, David,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Schaberg, David,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Andrew Feldherr and Grant Hardy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ume I: Beginnings to AD*

6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394-414.

Vogelsang, Kai, “From Anecdote to History: Observation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Zuozhuan,” *Oriens Extremus* 50 (2011), pp. 99-124.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Jin] Du Yu, *Chun Qiu Zuo Zhuan Zheng Yi* [Commentary and Narrative Extension of the Chun Qiu] annotated by [Tang] Kong Ying Da, adopted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 Zhu Shu Fu Jiao Kan Ji* [Thirteen Classics Explanatory Notes and Commentarie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 [Jin] Fan Ning, *Qiu Gu Liang Zhuan Zhu Shu* [A Summary Commentary on the Gu Liang Zhuan] annotated by [Tang] Yang Shi Xun, adopted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 Zhu Shu Fu Jiao Kan Ji* [Thirteen Classics Explanatory Notes and Commentarie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 [Han] He Xiu, *Chun Qiu Gong Yang Zhuan Zhu Shu* [A Summary Commentary on the Chun Qiu Gong Yang Zhuan] annotated by [Tang] Xu Yan, adopted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 Zhu Shu Fu Jiao Kan Ji* [Thirteen Classics Explanatory Notes and Commentarie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 Li Long Xian, *Xian Qin Liang Han Li Shi Xu Shi Yu Lun* [On Historical Narratives in the Pre-Qin and Han Periods]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17).
- Liu Da Jie, *Zhong Guo Wen Xue Fa Zhan Shi*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2000).
- [Han] Liu Xiang, Fan Xiang Yong & Fan Bang Jin, *Zhan Guo Ce Jian Zheng* [Annotations of Strategies of the Warring Stat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2006).
- [Han] Takigawa Sukenobu, *Shi Ji Hui Zhu Kao Zheng* [Annotations and Textual Research in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1972).
- Xu Fu Guan, *Liang Han Si Xiang Shi* [History of Thought i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Han]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1980).
- [Qing] Xu Yuan Gao, *Guo Yu Ji Jie* [Collected Commentary on the Discourses of the States] collated by Wang Shu Ming & Shen Chang Yun,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2).
- Ye Qing Bing, *Zhong Guo Wen Xue Shi*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1987).